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612破6号之三

申请人：南通阿拉木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年3月27日，南通阿拉木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南通阿拉木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确已资不抵债，无财产可供分配，请求本院终结南通阿拉木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南通阿拉木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自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，债权人发现南通阿拉木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有应当供分配财产的，可依法请求追加分配。因管理人后期仍需继续查询债权债务线索、完成注销相应账户等工作，故仍保留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、第一百二十

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南通阿拉木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季俊华

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三 日

法 官 助 理 金恩雨

书 记 员 何宗衡